

证券代码：127689.SH

证券简称：PR抚投债

**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4年7月5日
- 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
- 提前摘牌日：2024年7月5日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发行人将在2024年7月5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2023年10月30日（含）至2024年7月5日（不含）期间应计利息，并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债券简称：PR抚投债
- 3、债券代码：127689.SH

4、发行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9.3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年利率为5.70%，即每百元付息5.70元，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止。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前兑付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及债券面值总额的77.10%，赞成票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公司债券总张数的77.10%，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生效。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关于召开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名称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PR抚投债、17抚投专项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及《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年10月30日（含）至2024年7月5日（不含），共249天（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7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202.598元，每千元派发利息为7.777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4年10月30日

4、资金兑付日：2024年7月5日

5、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

6、提前摘牌日：2024年7月5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2021年10月27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2号楼8楼

联系人：彭春燕

联系电话：19179409967

2、主承销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联系人：李征

联系电话：1771067969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王婷玉

联系电话：021-68606515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